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Newsletter

LAW



法律學院院訊 2018 NO.16

發行人 曾宛如
編輯委員 邵慶平
總編輯 王鳳羽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
(02)3366-8914
網站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交流，本刊計畫於每年春季刊製作畢業10年及畢業20年畢業感言訪談（或系友投稿），而於秋季刊刊登畢業30年、40年、50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周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分享您的感言與最新動態！

來信請附(一)姓名、(二)畢業年度/組別、(三)現職、(四)感言或其他動態分享、(五)近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w@ntu.edu.tw。謝謝您！

目錄

01 院長的話

專題

- 04 法律學院霖澤館及萬才館整修報導
- 05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捐贈臺大法律學院學生獎學金及海外實習
- 07 喜馬拉雅留學獎學金
- 08 臺大法律學院雙聯學位簡介

教師動態

- 10 感謝 郭振恭教授 培育人才感恩茶會
朱柏松教授
- 12 一〇六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 22 一〇六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23 一〇六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 25 一〇七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學生動態

- 26 法律學院迎新活動
- 29 學生競賽獲獎

國際交流

- 32 107-1 (2018/9/1 - 2019/1/31) 客座教授名單

學術活動

- 33 第七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一次演講會
- 34 第四屆明治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術交流會
- 35 公法學中心
- 39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 52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 53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 56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 60 歐洲聯盟法律中心
- 62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自 2016年起我們重新打造法律學院。2009年兩棟新院館—霖澤館與萬才館啟用，7年使用過程中，我們發現可以改造成更符合教學與研究之所需。因此，萬才館的2201與2301教室及霖澤館的1401教室均重新施作課桌椅，讓同學上課更方便與舒適。1701的第一會議室與教休息室也重新裝潢，使其更適合成為會議場所，並以簡明之風格述說台大法律系過去的風華與歷史。萬才館的圖書館擴充容量以解決藏書過多之問題，霖澤館的國際會議廳也重新修繕使法律學院得以提供更好的學術研討會舉辦場所。

2017年大樓外磁磚掉落，經原始捐贈者一國泰蔡宏圖董事長及富邦蔡明忠董事長家族之捐贈，使兩館得以在短短8個月內完成外牆全部重新打除、貼上新磁磚，並將所有相關之水電一併整理與修繕，不僅煥然一新，且此後安全無虞。在捐贈者嚴格要求下，不論是施作的建國工程或監造的三井公司，均盡心盡力，不僅對施工品質嚴予把關，對使用者一同學、教師及



路過者之安全均高度關注。施工期間美化環境、時時灑掃使灰塵不飛揚，盡量減低所有使用者的不適，高度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一點一滴均感念在心。

在軟體方面，除於 2016 年由蔡宏圖董事長捐贈設置翁岳生法學講座及由蔡明忠董事長捐贈蔡萬才法學講座以鼓勵教授之教學與研究外，另外蔡宏圖董事長亦設有霖澤法學研究獎以獎勵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蔡明忠董事長捐贈蔡萬才法學講座中亦有二位外國講座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2017 年再接再勵，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也設置國際法學講座以利本院邀請國際一流學者來臺大法律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此外，2017 元大基金會、2018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獎學金給本院學生，使同學有更多機會得到幫助與關懷。更甚者 2018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留學獎學金，鼓勵同學前往英美等國攻讀財經專業之法學博士。

臺大法律學院於 2018 年首次與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簽訂合作備忘錄，借重眾達為國際知名律所，在世界

各國擁有分所之優勢，在校友陳世杰律師與陳泰明顧問之奔走下，提供同學獎助金前往美國矽谷與上海之分所暑期實習之機會，誠屬難能可貴。

為使同學畢業後得以與實務接軌，2017 年起與法官學院合作，在周占春院長之協助下，與法官學院簽訂合作協議，由法官學院推薦優秀法官前來本院教授具有高度實務價值之課程，備受學生肯定，甚至有許多已畢業的律師系友回院旁聽課程。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我們歡迎國際生來本院交換，我們也鼓勵學生走出去，自 2015 年起加速簽訂雙聯學位，除原有日本大阪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德國魯爾波洪大學之雙聯學位外；2016 年簽訂日本九州大學及東北大學之碩士雙聯學位；2017 年簽訂荷蘭奈梅亨大學、日本一橋大學雙聯學位，2018 年再簽下德國漢堡大學之雙聯

博士學位。2017年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也與本院簽訂了4+1與1+1的大學與碩士連結學位。現在本院已有84個國際交換約，提供同學充分之交流機會。本院每年約有101位國際交換生來本院(包括校級交換生與院級交換生)，使本院更具國際化之特色。

更重要的國際發展為大幅增加本院之國際客座教授名額，從2014年的7位，到2018年已每年高達22位以上，這些客座教授來自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紐約大學，英國牛津大學、華克大學；德國漢堡大學、海德堡大學、德國馬普研究中心；日本東京大學、京都大學、一橋大學與早稻田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雪梨科技大學及新加坡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等等，不勝枚舉。國際一流師資與本院之本地生與國際生相互激盪下，提供同學更廣的國際視野。這些

努力，使得本院在國際QS的法律排名中，擠進世界前50名，從法律具有高度地域性之特色及我國並非英語系國家而言，有此排名，實屬不易。

本院未來將繼續朝向幫助同學取得更多海外交換、進修與實習之機會，也會建立與國際學者更實質的連結。此外，為幫助同學畢業後能盡快融入實務之所需，本院也會繼續努力於各種可能增強同學能力的管道與方式。希望臺大法律學院在新時代持續精進與成長。

今年是臺大90的校慶，本院也已進行一連串校慶學術活動，將另於特刊報導法律學院在國際化的努力與成果。■

曾宛如

2018年9月



法律學院霖澤館及萬才館整修報導

本院於 2017 年 7 月開始進行霖澤館與萬才館兩館外牆整修工程，此工程由蔡宏圖先生捐贈整修霖澤館，蔡明忠先生、蔡明興先生及其家族捐贈整修萬才館，委由業界翹楚三井工程擔任監工，由信譽卓著之建國工程施工。

在歷經十一個月施工期間，感謝三井工程專業傑出的監工管理，以及建國工程卓越超群的施工技術，在安全至上的最高準則下，克服各種困難與挑戰，除全力配合本院的要求，將施工對於老師授課與學生受教所受到的影響降到最低外，更以其既有的機具與人力，協助本院進行內部磁磚、挑高燈光、兩館間步道照明設施等進行修繕。

在三井工程與建國工程竭盡所能的努力且合作無間的密切配合下，充分掌握工



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兩館已於 2018 年 5 月底完工驗收。本整修工程進行順利，並已圓滿完成，使本院再度展現典雅麗緻之樣貌。

本院謹再次對蔡宏圖先生，蔡楊湘薰女士、蔡明忠先生、蔡明興先生、蔡明玟小姐、蔡明純小姐慷慨解囊以及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表達由衷之謝忱！■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捐贈臺大法律學院學生獎學金及海外實習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簽約暨說明會

三月杜鵑花開的春假前，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陳世杰律師與資深顧問陳泰明律師前來本院，共同舉行學生獎學金及海外實習之簽約暨說明會。此次實習內容提供眾達於矽谷與上海的分所各一個實習名額，並提供一人新台幣 25 萬元的全額獎學金，於今年暑假實習兩個月。

曾院長首先致詞感謝捐贈並以本次產學合作已跨出一步，希望同學把握此難得機會。

接著陳世杰律師親切地對學生說，他與陳泰明律師都是台大法學院的學生，這次的獎學金是他們對於母校的些許回饋，希望藉此機會讓學弟妹有更多機會到海外學習與成長。

陳泰明律師接著感激地說，因為在眾達有海外所工作的機會，曾待過本次提供實習的上海事務所，也在洛杉磯所工作過，這些機會都讓他成長且視野開闊許多。同時更跟我們分享目前各領域都在走向國際，惟法律領



域在他二十幾年前的學生時代是如此在地化，二十幾年後的現在似乎仍裹足不前，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法律服務接軌國際也是這次海外實習獎金的核心目標。他希望同學們能藉由這個機會對於自己的目標有更遠見的想法，對於職涯的規劃能更開闊，對於法律不再侷限於台灣本土，而是放眼世界。

在說明甄選的條件時，所方表示，獨自苦讀的學生已不再是事務所對優秀學生的單一想像，而是在法律專業領域外，有溝通交際的能力，才能夠讓海外的大事務所產生深刻的



專題報導

印象。所以本次實習期間，他們也不諱言地說工作時可能會壓力很大，需要閱讀很多資料，但不希望學生是只會努力的書蟲，下班後他們會特別安排許多舒壓活動與人際交流的機會，使同學於法律專業有所長外，於軟實力的溝通人際部分也能見識更深更廣。院長也鼓勵同學，趁年輕要勇於冒險，追求夢想，實習回來，不僅自己收穫滿載，更要讓外界認知臺

大同學的優秀。

最後，與會同學熱烈地發問，主要對於實習的要求與生活方面的細節想更進一步了解等。陳世杰主持律師和藹回應，同學對於這次申請甄選不用壓力太大，要以更廣闊包容的心來看待，「遞出申請時就是有所成長，若有入選那我們就會盡力豐富你的旅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頒獎典禮

本院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與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簽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計畫備忘錄」，實習內容提供矽谷與上海的分所各一個實習名額，並提供一人新台幣 25 萬元的全額獎學金，於今年暑假實習兩個月。經過一連串的

書面審查及中英文筆試面試後，陳昕婕同學獲得到上海分所的實習機會，施煜芳同學獲得到矽谷分所的實習機會。5 月 24 日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舉行頒獎典禮，期待同學們至海外分所實習，能拓展視野，帶回更多國外律所見聞回饋給學校師生。■



喜瑪拉雅留學獎學金

為培育臺灣財經法學研究人才、健全臺灣財經法制，並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贊助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設置本獎學金，獎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畢業生至美國、英國攻讀法學院博士學位之學費與生活費。

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31歲以內。
- (二) 申請人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或在職學生。
- (三) 申請人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 (四) 目前就讀於美國、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或已獲得美國、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入學許可。
- (五) 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為財經法領域。

申請資料

- (一)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律以中文撰寫，包括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3000字左右，以A4大小繕打。
- (二) 個人履歷：一律以中文撰寫，以A4大小繕打，兩面為限。
- (三) 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 (四) 美國、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在學證明或博士班入學許可。並提供次一年度之博士班學費、生活費所需之確定或預估金額。
- (五) 申請人為就讀博士班，已獲取或已提出申請之其他獎助來源及金額。
- (六) 推薦信一封，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提供並彌封。

申請日期及流程

詳見法律學院官網公告。

評選

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及獎助金額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年度獎助人數為一至數人，提供獲獎人一年度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學費：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確定獎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核定之。若核定之獎助金額超過應繳納學費，該超過部份不予補助，若已發放應予繳回。
- (二) 生活費：每月不超過新台幣6萬元，共12個月，確定獎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核定之。

本獎學金每年度之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臺大法律學院雙聯學位簡介

計畫緣起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臺大於 2004 年起開始設置「雙聯學位」（Dual Degree Program）計畫，所謂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計畫內容

本院以高教深耕計畫開設雙聯學位，以提升同學國際競爭力為目標，並採取學分減免、學費折扣、異地學習為策略，重點包括與現有日本東北大學、九州大學等 9 校持續雙聯學位計畫，目前並擴展與香港中文大學之合作計畫（合作學校清單詳見表格）。本院學生滿足申請條件便可提出申請，並於通過院內兩階段審查後，即獲得本院提名參加雙聯學位計畫，本院亦將協助被提名學生完成雙聯校入學程序。

計畫成果

目前與本院簽訂合約者共有 10 間學校，分別來自 6 個不同的國家，共包含了 12 項學位計畫項目，提供給本院碩士及博士研究生申請之機會，本院博士生黃松茂同學，參與本院與德國魯爾波洪大學合作之「聯合博士計畫」，成為本計畫中首位獲得雙聯學位的博士生。本院希冀透過雙聯學位計畫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以達到增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機會之目的。■

與本院簽訂雙聯學位協議之國外大學

學校	學位	名額	備註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院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	碩士	5 名 / 年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 Tohoku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	博士	2 名 / 年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 Tohoku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	碩士	5 名 / 年	
日本大阪大學法學研究科 Osaka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aw	博士	2 名 / 年	
日本九州大學法學院 Kyushu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碩士	5 名 / 年	包含英文、日文兩種計畫
韓國延世大學法學院 Yonsei University Law School	碩士	5 名 / 年	
荷蘭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法學院 Radboud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碩士	4 名 / 年	雙聯校保留至少一名獎學金名額給台大學生
德國魯爾波洪大學法學院 Ruhr-University Bochum Faculty of Law	博士	2 名 / 年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ät Hamburg Faculty of Law	博士	無限制	學位完成，擬共同頒發中德學位證書。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	碩士	無限制	須有銀行出具信用狀或報告證明財力
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1+1 碩士	無限制	1. 須參加九週 Pre-sessional Course，若語言成績更高 (7.0)，可只參加五週或直接入學。 2. 優惠 10% 學費
英國倫敦瑪麗王后大學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4+1 學士 碩士	無限制	1. 須參加九週 Pre-sessional Course，若語言成績更高 (7.0)，可只參加五週或直接入學。 2. 優惠 10% 學費

感謝 郭振恭教授 朱柏松教授 培育人才感恩茶會



六月鳳凰花開是畢業季，也是感恩時節。

郭振恭教授及朱柏松教授於本院任教達二十餘載，兩位老師表達希望回歸退休生活，將於本（106-2）學期結束辭任教職。為感謝兩位老師對本院系所培育人才之奉獻，於2018年6月13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感恩茶會。

曾院長首先致詞非常感謝兩位老師的付出，雖然退休仍不辭辛勞地來本院兼課，且超過二十年的奉獻，深受晚輩學生敬愛。

接著郭振恭老師致詞表示，因為年紀漸長且過去教過優秀的學生也都回來法律學院教書，認為自己也應該交棒給下一代，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甚感高興，今後有許多美好的回憶，尤感幸福。此外，郭老師提到與本系許多老師有交流機會，收穫甚多；也談到過去在徐州路法學院的時期，與社科院的其他教師交流的心得，且分享了教導優秀學生教學相長的感想。認為這一路的教學經歷，都是與教師同仁及學生一起互相激勵、學習成長。郭老師並強調

健康的重要性，期勉在場的各位老師健康第一，忙於研究、教學、服務時，宜使內心平靜，能夠保有健康的身體。

續由朱柏松老師致詞表示，此生有四十五年在臺大，其中八年是學生生涯，剩下三十七年都擔任教職。他表示非常感謝過去及現在一起從事教職的同仁，一路上包容及相互激勵成長。朱老師也分享了從他開始就讀法律之初到現在，環境及學習資源的變遷；及十八年前與日本民事訴訟教授中川淳交流，其表示臺灣法學研究可與日本一搏比較之水準，勉勵在場的後輩繼續精進。朱老師提到自己有三件使命，一是完成消費者保護法專書、二是完成臺大法學論叢第167至172號專書、三是履行與學生約定完成物權及民法債編總則的教科書。且不約而同的與郭老師一樣，勉勵在座教師保有健康的身體才能繼續精進研究。

最後於曾院長致贈「教澤廣被」感謝品並全體大合照後，與會師生一同茶敘話舊談新並互道珍重。■

一〇六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2018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本年度獲獎者為：許士宦教授



許教授為臺灣大學首位民事訴訟法法學博士；於專任教職之前執行律師業務達十四年，專辦民商事訴訟事件；目前教授之課程包括：民事訴訟法、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等民事程序法，並於臺大法律服務社擔任社主任。他曾先後參與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法律扶助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家事事件法之修正、制定作業，並協同研擬制定債務清理法。已出版之專書有：《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及《訴訟理論與審判實務》等書。

2018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抑或為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王文字教授、王皇玉教授、Prof. Dr. Dres. h.c. Burkhard Hess、Prof. Laurent Mayali、Prof. Hugh Gurney Beale



王文字教授

王教授為法律學院專任教授，曾兼任本院企業與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現兼任本院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及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與教學領域為公司企業法、商業契約、金融法、民商法經濟分析等，發表中文學術著作 100 餘篇，英文學術著作 10 餘篇，論文於國際學術網站 SSRN 下載數超過 1000 筆。曾借調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於 2006 年代表我國參加 OECD Peer Review，接受 70 餘國代表檢視我國競爭法制。曾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以色列海法大學等法學院開設正式課程，並受邀於中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德國漢堡大學及新加坡大學等法學院訪問與演講。1995 年返校任教前，曾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華爾街 Sullivan & Cromwell 法律事務所從事商務律師工作，迄今不時受邀參與政府立法與民間諮詢（包括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亞洲法經濟學學會」(AsLEA) 會長；現任「中國比較法學刊」(CJCL) 與「亞洲比較法學刊」(AsJCL) 編輯諮詢委員。2008 年爭取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曾在台主辦 2012 年會，與會國際學者達 150 位，自始擔任本會臺灣召集人，邀集各法學領域學者組團參加歷次年會。



王皇玉教授

王教授自2003年8月起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任教。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著有《刑法總則》（4版，2018.08），以及學術專書《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2009.04），《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2011.12），以及學術論文十數篇。王教授在本院講授犯罪學、刑事政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醫療法等課程。



Prof. Dr. Dres. h.c. Burkhard Hess

Professor Hess studied law at the Universities of Würzburg, Lausanne and Munich and graduated in Munich in 1990. After being granted *Venia Legendi* in civil law, civil procedur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law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1996, he held chairs at the Universities of Tübingen and Heidelberg. He became founding and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Luxembourg for International, European and Regulatory Procedural Law in September 2012.

He was a guest professor in Beijing, in Paris (Sorbonne) and in Georgetown, and a scholar-in-residence at the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aw at the New York University. He served as a part-time judge at the Court of Appeal of Karlsruhe. Professor Hess often acts as an expert and advisor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national governments. He has evaluated the European Insolvency Regulation and the Brussels I Regulation. He has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drafting of the proposal for the Regulation on the European Attachment of Bank Accounts.

He is the author of various books on German and European civil procedural law as well as co-editor of *IPRax* and of *Kölner Kommentar zum Kapitalanleger-Musterverfahrensgesetz*. He is Chairman of the

ILA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and Procedural Law.

Professor Hess will be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December 2018.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Prof. Laurent Mayali

After attending the 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 (France), Professor Mayali served as a tenured research scholar at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uropean Legal History in Frankfurt, Germany, and at France's Center for National Research. He joined the faculty of Berkeley's rhetoric department in 1985 before permanently joining the Boalt faculty in 1988.

In 1997 he was elected to a chair in Roman Christianity and sources of modern law at the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at the Sorbonne in Paris. He has been a visiting law professor at several universities and has lectured extensively throughout Europe and Africa in the areas of legal history and comparative law.

Professor Mayali is the author and coauthor of many publications, including *Droit savant et coutumes*; *L'exclusion des filles dotées (XIIème-XVème siècles)*; *Of Strangers Foreigners*; and *Identité et droit de l'autre*; *Mourir pour la Patrie et autres textes*. E. Kantorowicz, *Presentation et traduction avec P. Legendre et Anton Schutz*; *Repertorium Veterum Codicis Justiniani* (with G. Dolezalek); *Subjektivierung des justiziellen Beweisverfahrens* (with D. Simon); *Europäische und amerikanische Richterbilder, Rechtspreschung. Materialien und Studien* (with D. Simon); "Symposium on Ancient Law, Economics & Society," (with J. Lindgren and G. Miller) in the *Chicago Kent Law Review*; *Error Judicis. Juristische Wahrheit und justizieller Irrtum* (with D. Simon); *Rare Law Books and the Language of Catalogues*, *Universita degli Studi di Siena* (with M. Ascheri). He has also published numerous articles on medieval jurisprudence, customary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Professor Mayali will be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October 2018.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Judici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Films.



Prof. Hugh Gurney Beale

Professor Beale has been a Professor of Law at Warwick since 1987. Before that he taught at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University College of Wales, Aberystwyth, and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He has been a visiting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ies of Amsterdam, North Carolina, Paris I and Utrecht. He currently holds a Visiting Professorship at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7-) and is a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t Harris Manchester College.

From 2000 to 2007 Professor Beale was on leave from the University while he was a Law Commissioner for England and Wale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mmercial and Common Law Team. During this time the Team worked on projects such as Limitation; Unfair Contract Terms; Illegality in Contracts and Trusts; Registration of Security Interests over Property other than Land; and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rofessor Beale was appointed Honorary QC in 2002. He was elected as an Honorary Member of the Hun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in 2001 and a Fellow of the British Academy in 2004.

Professor Beale'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in contract (including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commercial law.

From 1987-1999 he was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with the founder of that group, Ole Lando, he edited the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s I & II (2000). He was a member of the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and heavily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a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as par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Action Plan of a European Contract Law, and a member of the Expert Group that advise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posed Common European Sales Law.

Professor Beale will be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November 2018.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key issues.

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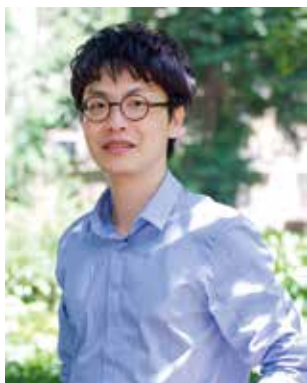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七年度獲獎者為：黃詩淳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畢業於臺大法律學系財法組（2001），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碩士（2004）、博士（2006），自2009年8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身分法，近年關心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議題，包括成年監護、繼承、遺囑、信託等；並將機器學習等資訊科學技術應用於家事裁判之分析與預測，實踐法律資料分析（legal analytics）。教授科目有身分法、物權、民法概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著有

〈Adult Guardianship in Taiwan: A Focus on Guardian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nd the Family's Role〉、〈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等期刊論文，並編著有《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亦曾任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教（2006-2009）、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訪問學人（2013-2014）、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訪問學人（2010、2016）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2008-2009、2017-2018）。



陳瑋佑助理教授

陳瑋佑助理教授係臺大法律學系學士、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院博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教授科目有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德文法學名著選讀、國際民事程序法專題討論等課程，並擔任本院法律服務社指導教師。著有專書《Die objektiven Grenzen der materiellen Rechtskraft – Eine kritische Studie zum Streitgegenstandsbegriff》以及〈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於民事司法上之適用與證明〉、〈適時審判請求權於民事程序上之侵害與救濟—試論民事法院遲延審判之國家賠償責任〉、〈民事法上之說明義務及其違反之舉證責任：以雷曼連動債紛爭為例〉等多篇期刊論文。

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六學年度獲獎教師為：陳自強教授、許士宦教授



陳自強教授

於本院開設有民法總則、債編、物權法、票據法、歐洲契約法及服務契約法專題研究等科目。

出版著作有《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契約法講義 III》、《契約錯誤法則之基本理論—契約法之現代化 IV》、《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三版)》、《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無因債權契約論》，並有數十篇期刊論文。



許士宦教授

許教授為臺灣大學首位民事訴訟法法學博士；於專任教職之前執行律師業務達十四年，專辦民商事訴訟事件；目前教授之課程包括：民事訴訟法、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等民事程序法，並於臺大法律服務社擔任社主任。他曾先後參與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法律扶助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家事事件法之修正、制定作業，並協同研擬制定債務清理法。已出版之專書有：《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及《訴訟理論與審判實務》等書。

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凡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投入校內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人。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六學年度獲獎教師為：**林明昕教授、周漾沂副教授**



林明昕教授

林明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組）、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1-2006）、兼任助理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及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2000-2001）；自2006年起，任職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及行政法，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並自2001年起講授上開相關課程。出版計有《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Kommunalverfassungsverstreit》（德文；2001年）、《公法學的開拓線 - 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2006年）等書及法學專論六十餘篇。其現職除本院專任教授外，並兼任若干政府機關之委員或顧問。



周漾沂副教授

周漾沂副教授為臺大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臺大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碩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自2011年8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刑法學進階、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曾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博士生暨年輕學者獎學金、臺大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霖澤法學研究獎、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六學年度獲獎教師為：王泰升教授、周漾沂副教授



王泰升教授

王泰升教授專精於台灣法律史、傳統中國法、法與社會之研究。1992年獲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所著《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同時有華文、英文及日文版本，並有華文專書或教科書數本、日文專書一本，以及許多以華文、英文撰寫或被翻譯為日文、英文、韓文等的論文。研究議題以台灣法律的現代化、法學史、憲法史、司法史、民法史為主。曾獲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

獎優良導師獎和教學優良獎及受聘為終身特聘教授與台大講座教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傑出台灣文獻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傑出校友終身成就獎。曾於哈佛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大學、東京大學等校法學部門為訪問學者。曾任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副院長、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台灣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歷史系或台史所及台師大台史所的兼任教授。目前亦為中央研究院台史所和法律所合聘研究員，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周漾沂副教授

周漾沂副教授為臺大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臺大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碩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自2011年8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刑法學進階、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曾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博士生暨年輕

學者獎學金、臺大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霖澤法學研究獎、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一〇六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莊世同教授

莊世同教授於 1997 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後返台任教，其主要研究領域為英美分析法理學與西方法律及政治思想，曾就分析法理學的重要議題、法治的理論論辯、法學教育的改革、以及法律的人文主義研究發表過相關論文，並於 2014 年獲得中研院法學期刊論文獎。

莊教授自 2011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擅於以問答的教學方式引導學生思考並學習，對學生的熱心關懷深受學生喜愛。

其升等著作《論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法治觀：一個批判性的探索》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6 卷第 3 期（2017 年 9 月），探討海耶克法治思想核心理念與論述理路，爬梳他如何從「自發性秩序」（spontaneous order）與「計畫性秩序」（designed order）、「自由之法」（the law of liberty）與「立法之法」（the law of legislation）的區分，論證自由、秩序、法律三者間的緊密關係，進而發展出「法治為自由之基礎」的法治理論。並且針對海耶克的消極自由觀與法律平等觀進行反思檢討，認為海耶克提出「自由即沒有強制」的消極性概念，最終傾向新羅馬理論的消極自由觀，也就是把自由理解為「沒有依賴」的消極性概念。此外，也指出其法律平等觀蘊含的「形式適用」與「形式內容」兩項要素，並非不具實質評價立場的形式平等觀，而是在適用上偏向多數者價值觀、在內容上持進化論文化觀的實質價值論述。

恭喜莊世同教授於一〇六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一〇六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徐婉寧
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民法、勞動法

經歷

- 高雄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公證人
- 萬國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勞委會法規會委員



蘇慧婕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國家學、憲法理論、基本權理論、
言論自由、轉型正義

經歷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2013)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
員(2013-2017)



顏佑紘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民事契約法、侵權責任法

經歷

- 2009年通過臺灣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考試
- 曾擔任執業律師



楊岳平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LL.M)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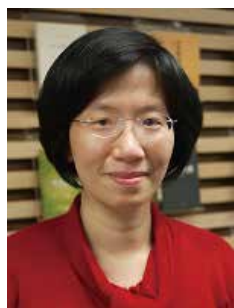
專長研究領域

比較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資本市場
法制、國際經貿法、法律經濟分析

經歷

- 2011年獲教育部公費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攻讀
- 2010年間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

一〇七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孫迺翊
教授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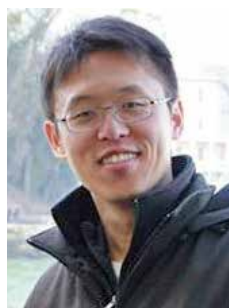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社會法、憲法、行政法

經歷

- 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曾任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第一任理事長（2014-2016）
- 現任行政院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 現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蘇凱平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刑事程序及實體法、法實證研究、
法院與社會政策

經歷

- 曾任執業律師
- 99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刑事法學門）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法律學院迎新活動

2018年9月2日 一〇七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家長說明會

新生書院第二梯次的第一天，法律系館迎來了學士班新生家長說明會，共有約 120 位新生、77 位家長抵達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而這次曾宛如院長、沈冠伶副院長、邵慶平副院長也親自蒞臨會場。

活動開始，先由曾宛如院長致詞，教育目標是希望提供學生完整扎實的法律理論與實務經驗教育，除了銜接未來職業所需，也希望強化不同學門領域的知識，結合人本思想社會關懷、深化民主法治、創新和多元思維的專業能力，以公平正義作為底蘊。

接著，開始進行院系簡介，說明法律學院的組織架構、教授師資及修課課程，法律系共有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但三組在課程安排上其實沒有實質差異，主要

是歷史因素而產生了三組的區隔。在國際交流方面，法律學院努力簽訂姊妹校合約，開放更多元的修課可能性。沈冠伶副院長更提到，把握交換的機會，能用台大的學費修到國外的課程，不但能學習到國外最新法學發展，也對自己的語言方面有很大的助益。

在提問時間，家長詢問到院級交換與雙聯學位的名額分配，院長提及，雙聯學位主要是用在碩博士生，而院級交換其實有一百多個姐妹校，但學生因為修課、國考壓力，因此交換的學生每年只有三四十位，鼓勵新生可以儘早做生涯規劃，把這些資訊留在心頭。

接著，家長詢問到應屆畢業生通過司律的比例，其實台大法律學院不會以錄取率作為招生的宣傳，故並無特別去搜集資料，院長

進一步勉勵大家，應該以律師的證照作為基礎，但不一定是最終的職業選擇。

這場說明會後，便進行了系館的導覽，幫助學生更清楚法律系館的環境。■





科法所迎新暨新生職涯座談會

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下稱科法所）於9月2日上午10點在科法一教室舉辦「2018科法所迎新暨新生職涯座談會」。活動反應踴躍，科法所新生幾乎全員到齊。

活動首先由第八屆科法所學生會長 R06 余志磊同學開場，介紹本院院史、科法所紀事，以及歷年司法官以及律師國考錄取人

數，並邀請三位科法所學長分享職涯。第一位講者 R98 陳進哲學長目前擔任玉山金控法遵處襄理，曾任國際通商實習生，講者分享各大事務所工作環境、業務差異及非法律專業外之能力需求，並引導科法所新生思考人生和學涯規劃。第二位講者為 R03 蟻安哲學長，講者主題為科法所碩二暑假可能面臨之律師國考及其近年來之制度變革，向學子分享如何在跨領域學習中兼顧國考和法學研究之心路歷程。第三位講者是 R04 伍泰璋學長，目前擔任中國信託銀行總行債權管理部國際管理科襄理，講者介紹如何突破行業壁壘，以及其身為法律人在國際聯貸中扮演的角色。最後鼓勵新生在臺大環境中不要畏懼挑戰艱難的課程和與頂尖教授交流，更要挑戰自己，豐滿自我的生命。



中場稍待休息後由科法所所長沈冠伶教授致詞，沈所長向科法所新生介紹海外教育，並鼓勵大家透過臺大法學院與世界頂尖大學結盟的資源，參與姊妹校交換和申請雙聯學位。所長更大方分享求學期間讀書心得，勉勵科法所同學組成讀書小組，與同學辯論和分析法律議題，主動深入思考以及彼此擔任老師教學相長，法律學習不僅僅只是讀教科書，必須要能獨立教學思考才能算是貫徹學習。接著由科法所王鳳羽助教介紹科法所修業規定，最後是傑賽普國際法和 Stetson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宣傳。



會後科法所新生與講者、所學會幹部、碩二學生熱切交流，迎新活動圓滿結束。■



學生競賽獲獎

2017年第九屆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

本院參加國內紅十字會「2017年第九屆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9th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Moot Court an Inter-University Competition)，榮獲「團體賽亞軍」(Runner-Up Team Award)、「傑出書狀獎」(Outstanding Memorials Award)，與個人獎的冠軍「最佳辯士」(Best Mooter Award)(郭昀柔同學)。

參賽隊員：

郭昀柔(法律系二年級)、吳振寧(法律系三年級)、林宛霓(碩士班二年級)

指導老師：張文貞教授

第22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辯論賽東亞區域賽

時間：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2日

地點：韓國崇實大學

簡介：

自2013年起，本院環續中心積極協助臺大法學院同學參與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比賽(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EMCC)。本次第22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東亞區域賽，由韓國崇實大學舉辦。本院代表隊隊員，蘇盈杰、楊孟穎及黃議萱同學，於區域賽中與他國代表隊激烈競爭，全程以英語撰寫書狀，以及進行法庭辯論，最終楊孟穎辯士，在十二個代表隊中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優秀辯士第三名」。為本院於此比賽中，首次辯士獲得個人獎的獎項。



本屆比賽的辯論主題為 Responses to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nd Trans boundary Wetlands。案件爭點包括：國家利用拉姆薩濕地，進行禽鳥屠殺與施放消毒劑，以因應緊急的禽流感事件之合法性、對於人類健康的保障及濕地生態的保育等等，本案爭點更劍指國際環境議題中，貧窮、科學技術與人權相互交錯的本質。參賽同學必須充分理解相關國際環境公約的規範架構，在面對環境角度出發的問題之時，同時顧及人類的健康權、生命權，讓參與的同學對於國家利益衝突與價值選擇有更為深刻的體悟，並以解決問題為目的進行思辨。

代表隊成員：

楊孟穎（法律系五年級）、蘇盈杰（法律系三年級）、黃議萱（科法所三年級）

學生教練(student coach)：

張嘉耘同學（科法所三年級）（去年本院代表隊成員，本院代表隊去年獲得團體賽銅牌，晉級國際賽）

指導老師：張文貞老師

2018年第八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

法律學院代表隊於三月七日至九日赴香港大學參加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中國併購公會舉辦之「2018年第八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獲得「最佳財務顧問獎」（Best Financial Advisor）的成績。

「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係由來自法律、會計、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組成併購顧問團隊，透過虛擬個案模擬實際併購交易的過程，各團隊須為所代表的公司事先擬定、規劃併購方案，並與代表相對公司的其他隊伍進行協商談判，最終在短暫的競賽期間內完成併購協議、簡報達成的併購方案及接受評審詢問。本院作為第一屆企業併購競賽的發起者與參賽隊伍，每年均參與此競賽且屢獲佳績。

今年第八屆競賽參賽隊伍共十六所院校，包括來自臺灣、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等海峽兩岸四地的知名法學院。此次代表本院參與競賽的臺大隊伍係由本院曾宛如院長與

邵慶平副院長指導、楊岳平助理教授擔任領隊教授，隊員組成為：法律學院黃信維（法研所碩二）、賈馥萍（科法所碩五）、徐聖評（法研所碩二）、吳念真（法研所碩一）及管理學院劉柔語（財金所碩一）、李岱蓉（財金、法律雙主修大四）等六位同學，此次競賽臺大代表隊最終獲得「最佳財務顧問獎」、李岱蓉同學獲得最佳表現獎與最佳隊員獎等兩項個人獎。

2018年傑賽普法庭辯論賽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賽普辯論代表隊參加 2018 年傑賽普法庭辯論賽獲得臺灣區亞軍。

隊員：

法研所劉孟涵、法研所李佶穎（傑出辯士獎）、科法所楊穎曄、科法所林則方、大學部魏心純（傑出辯士獎）

學生教練：

曹以慈、應宜珊

指導教授：姜皇池教授



107-1 (2018/9/1 - 2019/1/31) 客座教授名單

	客座教授	授課期間	課程名稱
1	Omura Atsushi 大村敦志特聘教授	2018.09.25- 2018.10.05	1. 日本債權法修正 Amendments of Japanese Law of Obligations 2. 日本身分法修正 Family law amendments in Japan
2	James Lin 林耕暉助理教授	2018.09.10- 2018.11.29	轉型正義與國際人權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3	Thomas Simon 席堂司教授	2018.09.24- 2018.09.28	近代歐洲憲法歷史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Modern Period
4	Laurent Mayali 馬雅理特聘教授 (萬才法學講座)	2018.10.22- 2019.11.01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 Judici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Films
5	Hugh Beale 畢修吾特聘教授 (萬才法學講座)	2018.11.05- 2018.11.14	國際比較契約法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key issues
6	Michael Ng 吳海傑助理教授	2018.11.05- 2018.11.24	法律、歷史與文化 Law, History and Culture
7	Hans Tjio 蔣翰特聘教授	2018.11.27- 2018.12.07	比較證券交易法 Comparative Securities Regulation
8	Johannes-Bernhard Schäfer 蕭喬本教授	2018.11.22- 2018.12.19	民法經濟分析：以德國最高法院見解為例 Economic Analysis of Civil Law with Examples from German Court Decisions
9	Burkhard Hess 何思本特聘教授 (萬才法學講座)	2018.12.02- 2018.12.15	跨國訴訟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10	Martin Gelter 葛特廷教授	2018.12.01- 2018.12.23	比較公司法 Comparative Corporate Law
11	Xuan-Thao Nguyen 阮春草教授	2018.12.10- 2018.12.17	比特幣時代下的金融規範 Secured Financing Law in the Age of Bitcoin
12	Robert Klonoff 柯諾夫教授	2018.12.17- 2018.12.21	美國集體訴訟法專題 U.S. Class Action Law Seminar
13	Jianlin Chen 陳建霖副教授	2018.12.10- 2018.12.31	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14	Mindy Chen-Wishart 陳明渝特聘教授	2018.12.01- 2018.12.08	亞洲契約法議題 Topics in the contract laws of Asia

第七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第一次演講會

主講人：余雪明講座教授

講題：英國脫歐與歐盟的因應

時間：2018年5月26日 10: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第七屆馬漢寶法學講座敦聘余雪明教授為講座教授，第一次演講會於107年5月2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講題為英國脫歐與歐盟的因應，由馬漢寶名譽教授及曾宛如院長共同主持。當天聚集了學者專家及學生，會場座無虛席。

余講座教授首先針對英國脫歐與歐盟可能的因應，進行了非常深入的分析，依序分析了英國脫歐前的政治背景與氛圍、脫歐的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英國與歐盟目前談判的重點、歐盟的未來因應、英國的困局、以及談判目前成果與未來展望，

完整說明了此一議題的相關面向。

當中余講座教授特別透過圖表說明英國與歐盟的貿易關係，包括英國在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對於歐盟區的依賴度，並且以此產業資訊為基礎，進一步分析目前雙方談判考慮的各種未來整合模式，包括挪威模式、瑞士模式、WTO模式、加拿大模式等等；並強調愛爾蘭邊界問題在雙方談判當中扮演的關鍵地位，詳細分析英國脫歐下的貿易面與政治面因素，提供了與會者未來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知識基礎。

余講座教授的演講引發了與會學者專家的諸多討論，包括對於英國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優勢可能對脫歐談判帶來的影響，以及英國脫歐對於國際學術交流可能帶來的衝擊等等。與會來賓對於余講座教授長期以來的治學嚴謹與提攜後進，也表達了欽佩與尊敬之意。■



第四屆明治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術交流會

時間：2018年3月14日 13:30-18:05

地點：明治大學駿河台校區 global front 5樓
C1 會議室

主辦單位：明治大學法學研究科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協辦單位：明治大學附屬比較法研究所

主持人：鈴木賢（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

川地宏行（明治大學法學部教授）

明治大學為本院發展之重點姊妹校，兩校學術交流密切，每年定期舉辦研究交流會，今年為第四次舉辦。去年3月明治大學亦來到本院進行研究交流會；此次由本院邵慶平副院長、李茂生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及徐婉寧副教授，於3月13日前往日本東京，3月14日於明治大學進行學術論文研究交流會。

第一場由橫澤恭平同學以「關於複數表決權股份制度的考察—以法國兩倍表決制度做參考」、林永正同學以「網路保險監理之研究—以保險比價網

為中心」為題報告。並由蔡英欣副教授及南保聖美教授評論。

第二場由廖福正同學報告「臺灣的工會內部問題—以司法裁判為中心」及小林大祐同學報告「勞動型態的轉型與工會法上勞動者概念」，並由青野覺教授、徐婉寧副教授評論。

第三場由田村翔同學報告「基於規範論解明過失犯的結構」及劉家丞同學報告「以刑法中的侵害原理審視不真正不作為犯的可法性基礎」，並由李茂生教授及中空壽雅教授評論。

三場報告綜合討論時，與會者皆積極地參與，不僅擔任報告者的學生獲益良多，台日雙方的老師亦有了深入交流的機會，雙方都認為是一場十分成功的研究交流會。■



公法學中心

公法新秀論壇（第五十屆至第五十三屆）

由本院兼任教授、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先生所捐助創立之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向來有舉辦公法新秀論壇的傳統，邀請甫獲法學博士未久，專攻公法學的年輕學者前來發表最新研究心得。基金會於 106 學年度與本院公法學研究中心共同舉辦 4 場公法新秀論壇，分別邀請陳玉潔博士、邵允鍾博士、陳衍任博士與李崇菱博士前來分享與公法議題相關之最新研究心得，獲本院師生熱烈迴響。

〈第五十屆公法新秀論壇〉

台灣與兩人權公約： 規範傳播與社會行動

時間：2017 年 10 月 13 日 12:20~14:20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 419 會議室

講者：陳玉潔（紐約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主持人：臺大法律學院 張文貞教授

簡介：

本論壇講者陳玉潔博士分享我國在 2009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背景。分享的過程中，引導本院師生思考國際人權規範藉由哪些途徑傳播到被聯合國拒之門外的台灣，進而對於台灣的社會行動產生何種影響。另一方面，台灣獨創的人權公約「在地審查」模式，對於聯合國

審查模式又有什麼啟示？透過台灣本土案例與國際學說之對話，獲得本院師生熱烈之迴響。■



〈第五十一屆公法新秀論壇〉

區域整合過程中的憲政價值倒退：

歐盟能給台灣什麼啟示？

時間：2017年11月24日 12:20-14:20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 419 會議室

講者：邵允鍾（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人員）

主持人：臺大法律學院 張文貞教授

簡介：

本論壇講者邵允鍾博士分享了歐洲聯盟對於加盟國所之嚴格的政治標準及相關實踐影響與省思。歐盟認為加盟國必須在民主、法治、人權等領域皆符合標準始可



成為會員國。然而，儘管此一「哥本哈根標準」之審查機制曾在鐵幕瓦解後促使中東歐各國加快民主改革腳步，成為一時佳話，但近年來匈牙利與波蘭皆發生嚴重的憲政危機與法治倒退，這是否表示哥本哈根標準存在缺陷？如何補救？本論壇透過此案例來反思台灣在與中國交往的過程中，至今並未設置關於民主、法治與人權的全面性影響評估機制等議題，獲得參與論壇之本院師生熱烈回饋。■



〈第五十二屆公法新秀論壇〉

反避稅的國際趨勢，台灣 跟上腳步了嗎？

談美國 IT 集團對歐盟稅制的衝擊 與變革

時間：2018 年 3 月 14 日 12:20~14:2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講者：陳衍任（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國
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主持人：臺大法律學院 張文貞教授

簡介：

本論壇講者陳衍任博士透過跨國 IT 產業集團之避稅案例促使歐盟及 OECD 在 2015 年相繼提出各種維護公平課稅的行動



方案之議題為前導，分享國際上最新反避稅法之發展。於論壇的最後，講者回頭省思我國近年所通過一系列的反避稅法，與歐盟及各國經驗相較，是否有所不足或是能獲得何種省思，激起現場本院師生熱烈發問與回饋。■



〈第五十三屆公法新秀論壇〉

協商對話的力量 政府和世界衛生組織於新公共衛生領域的角色

時間：2018年5月3日 12:20~14:2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講者：李崇菱（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

主持人：臺大法律學院 張文貞教授

簡介：

本論壇講者李崇菱博士分享關於非傳染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癌症，肥胖和糖尿病等）所帶來新健康風險，近期已成為全球性重要的公共衛生新興議題。論壇過程中，講者透過肥胖議題管制的相關案例，呈現在此類議題的政府管制措施中之個人



自主與公共利益追求之衝突，更凸顯了突破公、私二分的「協商對話」管制模式於此類議題中所能扮演的重要角色。此議題管制上之爭議性，在論壇現場激起了相當精彩的論辯與回饋。■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商務律師職涯規劃系列演講 商務律師專業自我養成與心路歷程

第一場 跨國商務律師養成與職業生涯規劃

時間： 2018 年 4 月 18 日 15:30-17:00

主講人：陳彥勳律師（台日跨國商務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執行長

與談人：汪信君教授

第二場 專科律師的時代來臨—

兼論司法官、行政官及律師職涯比較

時間：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30-17:00

主講人：陳業鑫律師（前北市勞動局局長/法官）
業鑫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與談人：汪信君教授

第三場 向左走，向右走，臺灣律師何去何從？一個證券律師談法律人生規劃

時間：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30-17:00

主講人：洪紹恆律師（資本市場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與談人：汪信君教授



舉辦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4 教室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講者介紹與個人專長

一、陳彥勳律師

自 2000 年起擔任律師工作，期間曾留學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其後任職於建業法律事務所，現為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執行長。2017 年起，更取得日本政府承認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台灣法）之資格。目前建業法律事務所在東京設有分所，為第一家且唯一在日本設所之台灣律師事務所。陳律師平常的工作內容均屬台日兩地跨國性的業務，並多以日商對台投資、法令遵循、企業併購、勞動關係為主。



二、陳業鑫律師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及法律研究所，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局局長，同時擔任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公股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擅長公司及金融法規遵循、勞動法規與實務。曾於擔任勞動局長任內處理多起跨國企業及本土大型企業大量解雇、資遣等勞資爭議。民法繼承編採行當然限定繼承制，亦源於其法官任內推動修法。



三、洪紹恆律師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後，並赴美取得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學碩士。目前為建業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從工程訴訟、BOT 到併購與資本市場，從傳統小所到大型事務所，從國內開庭到一個月海外出差至少三趟。幾乎一年內三分之一皆在海外。將建業法律事務所的回台上市業務，從無到有一手建立，並在八年內達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輔導上市櫃雙料冠軍。■



商務律師職涯規劃系列演講II 商務律師專業自我養成與心路歷程

商務律師講座（一）

題目：從法律人到金融人 -
規劃一個全方位的金融法律解決方案

主講人：梁鴻烈律師

主持人：汪信君教授

主講人經歷：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時間：2017年12月21日 13:30-15:3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4 教室

簡介：

梁鴻烈律師為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及金融法律及監理服務負責人，擅長金融機構所涉各型態交易、公司治理專案、各類型法遵專案、洗錢風險評估及改善專案，及金融科技創新（含監理沙盒）的專案諮詢。梁律師近年在金融業反洗錢及反資恐方面，著力甚深，協助多家銀行於台灣、香港、新加坡及大陸地區，執行洗錢風險評估及改善專案。梁律師並代表律師公會全聯會，出席2017年行政院國家洗錢風險會議。本次分享，梁律師將聚焦於跨領域的金融業反洗錢解決方案，及金融監理對金融業併購規劃的影響此兩個議題。



商務律師講座（二）

題目：金融保險律師在做什麼？

主講人：廖世昌律師

主持人：汪信君教授

主講人經歷：元亨律師事務所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博士

時間：2017年12月26日 15:30-17:3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簡介：

金融保險律師業務範圍其實很廣。一般對於律師業務的認知，或許會以為金融保險律師，主要是協助銀行或保險公司跟消費者或保戶打官司。但實際上可以協助的業務，除了訴訟上紛爭解決之外，非訟的業務可以包括：保

險商品的審閱與簽署、理賠前的法律意見提供、協助法令遵循制度或內控內稽制度的建立、資金運用適法性意見提供、保險公司的保單移轉以及公司間的



併購等等。當然還包括現今火紅的議題，洗錢防制制度參與與協助。但非訟類業務的專業協助，必須對於業界的文化、相關監理法令的熟悉，以及對於監理政策的認知才能達成。因此，此類專業律師的養成，時間較長，且因為不是讀讀法條就行，故有相當的難度存在。■

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研討會

時間：2018年3月14日(三) 13:30-17:3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參與人數：200人

簡介：

本研討會聚焦於本次公司法修正數個重要議題。公司法修正攸關我國公司法制

發展，為舉國注目之法案，因此本研討會邀請學者與實務專業人士共同研討。會議一開始由台大法律學院曾宛如院長與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馬國柱理事長致詞，點出本次公司法修正對我國法制與國際聲譽之重要性。

第一場次之焦點在於公開透明的公司登記制度，以及洗錢防制一大重點－「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揭露。第二場次針對公



司經營權爭奪中，如何有效保障股東之權利並增進董事會的法律遵循。第三場次則探討在我國公司法制的脈絡下，董事會應有的定位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本研討會集結學界與實務之公司法專家，對我國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提出建議，期能對台灣公司法制發展做出貢獻。■



2018年吹哨者制度研討會

時間：2018年4月19日 14:00-17:3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參與人數：200人

簡介：

吹哨者制度作為公司治理重要之配套措施，在各國已有長足之發展，為協助國內更了解吹哨者制度之內涵，邀請產官學界之專家共同研討。開場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劉文正理事長與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馬國柱理事長致詞，提醒大家吹哨者制度之發展與其重要性。

第一場次簡介了吹哨者制度之緣起以及現況，使語彙者對此制度有最基礎的了解。之後由實務界人士律師或法務長，從實務角度分享吹哨者制度在各國之運作現況，並有英商渣打銀行之法務長分享該行在臺灣實施吹哨者制度之狀況。最後則是探討我國上市櫃公司設置吹哨者制度之推動。此研討會結合產官學三方，從不同角度研討各國吹哨者制度現況，並對我國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契約法任意規定面面觀——Ayes教授的演講與評論

王文宇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2018年5月10日，法律學院霖澤館迎來耶魯大學 William K. Townsend 講席教授 Ian Ayres，他以「契約法任意規定理論」為題為台大師生奉獻一精彩講座。莘莘學子齊聚一堂，第一會議室座無虛席，足可見 Ayres 教授作為橫跨法學與經濟學知名學者之巨大吸引力。本講座由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簡資修研究員主持，本人擔任評論人。此講座內容精闢，殊有記錄並稍加引申之必要，故為此文。本文將分為五部分，下詳述之。

一、為何訂立強行規定

在探求任意規定（Default Rules）之時，有必要先對任意規定之對立面，強行規定（Mandatory Rules）加以考察。Ayes 教授在講座中一再強調，任何法，無論憲法或契約法，均由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構成。固然，不同法律部門在強行性和任意性的限度各有不同，亦分別以任意性或強制性作為基本精神。但任何法律部門均是任意規範和強行規範之混合卻仍值重視，繼而在適用規範時則必須先考量此規範之性質。

Ayes 教授指出，在判斷一強行性任意規定時，需分析訂立此強行規定基於何種原因。其一者，法律父愛主義或曰家長主義（paternalism）。其二者，外部性（externalities）。父愛主義源於拉丁語

pater，意為行事如父親，也即排除當事人之自由意志而對權利義務先行安排。因此，父愛主義的目的是保護契約內部的當事人，避免其行差踏錯而由立法者如父親一般先將最佳安排直接施加於當事人，增加當事人之效益。外部性，則自然旨在避免契約內部當事人對於契約外部主體造成損害，因此外部性所保護者為契約以外之主體。所欲保護者處於契約內部或外部，為父愛主義和外部性兩者之差別所在。

尤應注意者，是作為強行性規定之正當性基礎的父愛主義，必為一硬父愛主義（hard paternalism）而區別於軟父愛主義（soft paternalism）。硬父愛主義者，相當程度地剝奪或限制當事人選擇自由，也即實質地影響了權利義務之設定。而軟父愛主義保留了當事人自我決定的空間，但其



亦並非全然無為而是對選擇施加影響。此背後的科學基礎在於行為法律經濟學，最為典型者，為變換選項排序而不變換選項本身，即可影響主體最終之選擇結果。例如，自助餐廳若將蔬果置於前而將炸雞置於後，則人們或將進食更多之蔬果。Ayres 教授的創見之一正在於提出懲罰性變更規則（Penalty Altering Rules）此一可以貫徹軟父愛主義的典範，這點將在後文進一步討論。軟父愛主義和硬父愛主義各有不同的立法者認知基礎。於後者而言，立法者認為自己的理智絕對地高於當事人因此完成一切安排；於前者而言，立法者不認為自己的理智高於當事人，起碼並不高於所有的當事人，故而保留當事人的選擇自由僅僅以軟性的方式稍加引導。

二、如何訂立任意規定

在指出規範適用時，必須先判斷強行規定及其正當性基礎後，Ayres 教授又指出了訂立任意性規定的兩種路徑，也即多數人路徑及懲罰性任意規定路徑。長期以來，在設定任意規定的內容上，多依循「多數人主義」，也即任意規定之內容應設定為「模擬最大多數當事人締約時所願接受條款」。多數人主義將法律理解為最小化談判成本的公共產品。民法上將各種契約以「有名契約」之形式加以固定，即可視作多數人主義之體現，亦即必是最大多數人所使用者方有將其安置入典的必要。

惟 Ayres 教授與另一教授經濟學者 Gertner 教授於 1989 年所發表之雄文¹挑戰此通說而提出懲罰性任意規定。Ayres 曾指認多數人路線所存在之不足，一言以蔽之，難以確定何為多數人所偏好。因為多數人偏好本身難以捕捉而變動不居。多數人偏好變動不居，是謂大多數人此刻之偏好未必是將來之偏好；而立法者若時刻關注市場變動卻有可能得到錯誤之反應，而誤設任意性規定。

¹ Ian Ayres and Robert Gertner, Filling Gaps in Incomplete Contrac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fault Rules,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99, No. 1 (Oct., 1989), pp. 87-130

而懲罰性任意規定則不同於多數人路線，不主張應當將任意規定設置為多數人所偏好的觀點，而認為應將任意性規定設置為至少契約當事人一方所厭惡者。任意性規定的邏輯在於，若不排除，則會自然而然得到運用。若任意性規定為至少契約當事人其中一方所厭惡，則其將有誘因將其排除。在此排除過程中，厭惡者需得向契約另一方當事人或第三人透露訊息 (information forcing)。因此，通過將任意規定設置為佔有訊息優勢的契約當事人一方所厭惡者，則可以緩解契約訂立中存在的訊息不對稱的問題，使得契約訂立可以實現福利最大化的效果。

懲罰性任意規定可以用以解釋美國統一商法典 (U.C.C) 之數量為零條款 (The Zero-Quantity Default)。Ayres 將數量與價格此二同為契約的重要內容的任意規定加以對比，發現價格的任意規定設置為合理價格 (a reasonable price) 而在數量的任意安排確使其數量為零而喪失其可執行力。如果前者可被模擬當事人訂約而降低交易成本所解釋，循此路徑，數量條款亦應被設定為一合理價格條款。那究竟為何採取此數量為零條款，Ayres 謂當事人未

設定價格或數量，皆可降低事前之交易成本，惟此成本並未消失而僅是轉由第三者如法院承擔。然而，合理價格易尋，此可為市場所直接反映因而較為客觀，如甲年乙月丙地丁物之價格有客觀記錄可查；而合理數量卻難求，因其需法院考量契約當事人之邊際效益²，則法院需考察當事人之信息收集能力、處理能力等等主觀因數而難以獲致。故此，立法上的數量為零條款作為懲罰性任意規定，意在使得擁有更多訊息而更易確定數量之契約訂立雙方將數量表現出來，否則將承受數量為零，契約不可執行之懲罰。

懲罰任意性規定之提出，突破了傳統的多數人主義而受到極大之關注。讚同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如理查德·波斯納之子小波斯納就曾言多數人路線亦可以實現資訊揭露之功能。Ayres 本人此後也圍繞此話題復撰文回應。在降低交易成本與實現訊息揭露中應如何權衡，似亦不存在一清晰的判斷法則。其總體之研究方向，也更偏向於理論而不在實務操作。然而，以訊息揭露功能作為任意規定設置之基礎，的確在單純事前交易成本降低以外帶來了全新的思考方向。

² 經濟學謂邊際效益為零時，當事人利益達最大化，不再變動數量。

三、特約排除與變更規定

如果說任意規定內容設定上屬於第一階的思考，Ayes 繼續深入至任意規定之如何運用上，也即對變更規定的考察。此可謂對任意規定第二階的思考。變更規則（Altering rule）之存在，是任意性規定之運行邏輯存在的結果。任意規定，即當事人未將其特約排除（opt out）時即得以適用的規則。而立法者既然允許當事人將其任意性規定特約排除，必然將存在一個規則以示如何將此任意規定排除。則此將任意性規定排除的規則為變更規則。

前文曾言，在任意規定的內容上之所以採多數人主義，是為了實現最小化當事人雙方事前的交易成本。而變更規定的考量之一亦同於此，即為了最小化交易成本應當使得變更規定極易為當事人所排除。但是，變更規定的設置尚需考量錯誤成本。即當事人由於變更規定極其簡單，任意性規定極其易為當事人所排除而導致當事人錯誤地將任意性規定排除而產生了成本。也即，此時當事人的最佳選擇實際上並非是排除任意性規定。同時，錯誤成本還會發生在第三人如法官對當事人之意願做出錯誤解釋時。

綜上，交易成本與錯誤成本二者均需在設計變更規則時加以考量。首先，一更複雜的變更規則，使得任意規定較難排除，因而使得當事人得以更加周密思考而可以減少錯誤成本但提升交易成本。其次，一簡易的變更規則，則使得任意規定易為排除，因而減少交易成本而提升錯誤成本。於表面觀之，吾人可得到一關係圖，變更規則實現之難易程度與錯誤成本之間為正方向關係，與交易成本為負方向關係。但是，錯誤成本除了錯誤排除任意性規定之外，尚包括一類型為錯誤地未排除任意性規定。於後者時，變更規則實現之難易程度與錯誤成本之間又為負方向關係。是故，變更規則的設計實需立法者從總體上做出精細之考量。

Ayes 還以實現機制為劃分標準將服務於減少錯誤成本的變更規則類型化為測試達標型變更規則（train-and-test altering rules）、澄清型變更規則（clarity-requiring altering rules）、通行碼變更規則（password altering rules）和深思型變更規則（thought-requiring altering rules），以此為立法者提供變更規則設計之模板。如測試達標型變更規則要求欲排除任意規定者必須通過一定之測試以確保其對由此

產生之後果有一明確認知。如美國之高等教育機會法案要求初次申請學生貸款者通過一測試，以求借貸方對全額還貸之義務、違約之責任等概念有清晰瞭解。

四、黏稠性任意規定與任意規定的黏稠化

上一部分言及變更規定需要考量錯誤成本與交易成本，然則變更規定實仍可以發揮其他功效，包括減少外部性或者體現軟父愛主義之關懷。如上揭之懲罰性變更規則即是使變更規則的滿足條件更加難以成就而實現立法者所欲追求之目的。例如契約的起草方可以排除契約的任意規定，但必須在實現此變更時明確告知未參加契約起草方必要之訊息，如未參與起草者是否放棄了某權利或負擔了某責任。此軟父愛主義並未直接限制契約當事人之締約自由，但卻通過施加更加難以成就的變更規則以體現立法者保護契約中較弱勢一方之價值取向。而如將懲罰性變更規定和懲罰性任意規定相比較，則可以發現兩者有不同的運行機制。

以訊息不對稱之緩解為例，後者實現機制是自動的，即訊息優勢方為求得將任意性規定排除自然會受到激勵揭示訊息。而懲罰性變更規則則需要直接明示當事人



需要從事何種信息披露行為才可以成就此變更規則以實現排除任意性規定之目的。懲罰性任意規定除了可以實現軟父愛主義以外，還有外部性之功效。例如，在軟件程序中當事人需要點擊兩次才得以不將自己的錯誤報告於軟件公司。軟件公司的設置是基於錯誤報告有利於軟件公司收集程序錯誤以減少軟件漏洞，待軟件升級時即可惠及所有軟件使用者而產生正向外部性。

諸類型之變更規則的複雜化使得任意規則難以被排除，由此產生的難以排除的任意規定被稱為黏稠性任意規定（Sticky Default Rules），而黏稠性之大小則用以形容排除此任意規則的難易程度。

黏稠性任意規定之出現揭示了「外部性和父愛主義之考量足夠時，立法者除了直接訂立強行性規定外，尚能以阻礙變性的變更規則創設出黏稠性任意規範」³。概言之，種種考量使得任意規定借變更規則而複雜化，繼而出現任意規定黏稠化之現象。

尚需回答的問題是，任意規定之黏稠化是否有其必要？既此外部性和父愛主義之考量已然充足何不逕行設定強行性規範？Ayres 指出原因正在於當事人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⁴。不同當事人，在排除特約規定時所帶來的私人效益是異質的，所產生的外部性效應是異質的，所需要的父愛主義之關切亦是異質的。故此，相較於以強行性規定「一刀切」地處理，毋寧留下一定空間于私人收益較高、外部性效益極低和無需父愛主義關切者。

總之，任意規定之黏稠化，使其可被視作一種類強行法（quasi-mandatory rules）而可以挑戰傳統觀念上任意規定和強行規定的簡單二分法，進而出現以立法

者對當事人將任意規定特約排除的意願強弱進行排序之光譜。光譜最左邊為懲罰性任意規定，立法者極願當事人將其排除以分享訊息，最右者則為強行規定，立法者完全不願當事人排除。而從左到右同時還分佈一般任意規定和黏稠性任意規定。

五、漏洞填補、任意規定 契約解釋

經上文分析，吾人可得一結論，任意規定之設定目的在於填補契約漏洞。此填補之方式，或為直接或為間接。直接者，如一般任意規定在契約訂立雙方不欲就此個別協商時，則以法律加以安排；間接者，如懲罰性任意規定，通過設定懲罰作為誘因使得契約當事人不便留下漏洞。

然漏洞填補尚存其他方式，即契約解釋。不同於任意規定依靠於立法者事前智慧與抽象思考，契約解釋需要法官事後考量並關注個案當事人意思。上述 Ayres 教授的思考，更多採取立法者的視角，思考如何優化任意規定和變更規定的設置。然

³ Ian Ayres, Regulating Opt-Out: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tering Rules, 121 Yale Law Journal, 2045 (2012)。

⁴ 強化對法律主體異質性之考量，實可謂法律演進之一重大動力。如消費者保護法、勞工保護法等保護弱勢群體的社會法之興起，自然是擺脫傳統民法中平等主體的同質化設定的結果。又如公司法中對股東異質化之肯認，便推動了一股一權原則不再絕對和雙重股權結構之流行。

則，一個司法者之視角和考慮亦有相當價值，尤其在疑難案件出現之時。Ayres 教授的理論之運用存在一個前提，即是此時立法者清楚意識到此任意規定可以涵攝某事實類型，法律的適用較為清楚。然則，在立法者基於理性不足而尚未思及或者有意留下空白待實務填補時，事前的任意規定的設置便無法應對。

同時，僅僅依賴於任意規定的引用還可能導致另一種類型的任意規定黏稠化。也即，司法者錯誤適用法律，導致任意規定難以為當事人排除，甚至被認為是強行規定，導致「寧可誤引條文、回避適切解釋」的現象。

概言之，就漏洞填補而言，任意規定與契約解釋，事前立法視角與事後裁判視角，立法者智慧與當事人意思，均需納入考慮，不得偏廢。那麼，在出現契約漏洞尤其在疑難案件時，任意規定與契約解釋究竟應先採何者？此問題之思考在台灣本土語境下殊有意義。通說認為在有名契約原則上應優先適用任意法規，再依契約的

補充解釋加以填補，但若係非無名契約，司法實務上習於以典型契約即有名契約定性之，再類推適用該任意法規。⁵

學說及實務對任意規定適用之推崇，自然使得案件之判決存在精彩的法條演繹和堅實的請求權基礎，亦可以體現對立法權威之尊重。然而一有益之判決，絕不可僅以形式邏輯為基礎，更需要考慮當事人之需求和效率之考量。而所謂請求權基礎，亦並非僅為法律條文，而包括契約。當事人意思，即可構成法源，此為羅馬法以來之傳統。因此，當事人意思亦擁有形式上之正當性，更可以鼓勵交易，推動創新而有實質之意義。

承 Ayres 教授來訪的機會，本文介紹 Ayres 教授在任意規定和變更規則的洞見，並將契約法任意規定的討論置於更寬廣脈絡下，亦即契約解釋和任意規定作為漏洞填補之方法，建議法官們審慎選擇，避免「寧可誤引法條、拒絕適切解釋」，落入形式法學之不當操作中。■

⁵ 對此現象更詳盡之分析與圍繞合同解釋的一體系方法，見王文宇：“合同解釋三部曲——比較法觀點”，載《中國法律評論》2016年第1期。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2017台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WTO 中心
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與本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中心）於106年8月28日、29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共同舉辦「2017台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本次國際研討會係以「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與「非機構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為主題。除國內學者外，亦有來自德國、瑞士、美國、澳洲、英國、越南、新加坡、香港近二十位專家發表研究成果。透過觀察比較不同仲裁機構的經驗與理論建構，會中對國際仲裁之效率、品質、透明化、監督等議題，均進行熱烈的討論。WTO中心嗣於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與仲裁協會共同出版）第10.2期，以 Institutional and Ad Hoc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為題，發行特刊，以增進研討會的國際效益以及本院的國際學術能量。■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106學年度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舉辦數場學術活動（請見下表），包含交流座談會、演講與學生工作坊等等。盼望透過這些活動，促成豐富的學術交流，並展現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多樣性。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民主台灣」國際交流座談會	2017/9/21 10:20-14:00	社會科學院第 713 討論室	
German Legal History for Its Admirers and Skeptics	2017/10/17 13:30-15:30	社會科學院第 419 會議室	
法律與社會研究生工作坊	2017/10/26 12:10-14:00	霖澤館 1703 教室	
What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law and society? / 什麼是法律與社會研究?	2017/11/6 15:30-16:30	社會科學院第 414 會議室	
書本中與行動中的身分法：兒童、家庭與法庭內外	2017/11/22 10:30-13:00	萬才館 2201 教室	陳韻如老師身分法課程主題演講
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研討會	2017/11/30- 2017/12/1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協辦單位：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律史學會
誰來抓盜版？—民初上海書商的法律策略 / Who can hunt down piracy? Shanghai booksellers' legal strateg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 period	2017/12/12 15:30-17:30	社會科學院第 602 教室	與台灣法律史學會合辦
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之目錄及影像捐贈典禮暨關於解讀及研究議題之學術研討會	2018/3/10 13:30-15:30	臺大圖書館 4 樓多媒體服務中心 418 大團體室	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台灣法律史學會合辦

「民主台灣」國際交流座談會

時間：2017年9月21日 10:20-14:00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 713 討論室

簡介：

本次交流座談會，由日本立命館大學政策科學部 11 位師生與法律學院 4 位碩博士生共同參與。首先由王泰升教授以「台灣法中的日本元素」進行主題演講，讓日本師生概略性地認識到戰前與戰後，在台灣與日本的不同關係下，日本法學對於台灣法學的影響，以及互相交流的情形。之後由本院學生回答立命館大學學生提出的問題，包含學生運動的參與和影響、台灣的政治情勢等等。■



German Legal History for Its Admirers and Skeptics



時間：2017年10月17日 13:30-15:30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 419 會議室

簡介：

本次演講的主講人，邀請到德國馬普所歐陸法律史中心主任 Thomas Duve 教授。Duve 教授首先回顧 20 世紀德國法律史研究的發展，其法律史研究具有悠久的傳統與豐碩的成果，但傳統的研究方法與框架逐漸受到邊緣化與挑戰。從而，隨著時代的演變，德國法律史研究必須在數位化與國際化的學術體系之下，與新的全球知識體系互動。若研究者能夠把握這個改變的機會，將能激盪出新的局面。■

法律與社會研究生工作坊

時間：2017年10月26日 12:10-14: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703 教室

簡介：

「法律與社會研究生工作坊」的舉辦目的，乃希望研究法律與社會相關的碩博士生，在論文規劃與發展的前期先分享與討論，以能釐清想法、獲取建議。其他研究生也得藉由參與，學習論文撰寫的經驗。本次報告人為兩位博士生，王志弘同學以「臺灣屍法百年記事」為題，分享其從法律社會史的角度，探究台灣就屍體的法律定義、毀損屍體相關的案例以及相關的民刑事責任等議題。林實芳同學以「家庭執古大妨害：反思重構（非）婚姻家庭法制」，探討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建構，以及現今家的組成可能不單以婚姻為基礎，進而反思是否能就既有制度重新建構家庭法制。■



What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law and society?

什麼是法律與社會研究？



時間：2017年11月6日 15:30-16:30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 414 會議室

簡介：

本次演講主講人，邀請到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法學院副教授 Anya Bernstein。其介紹了幾種對於法律與社會研究的取徑，對法律與社會關係的不同想像，以及這方面的經典研究。過往就法律與社會關係的想像主要有二：社會形塑法律或是法律影響社會。唯 Anya Bernstein 教授認為，無論是哪一種看法，都是將法律與社會作為分立的單元。因此，其提出另一種想法—社會中的法律 (law in society)；亦即，法律的產生是一個社會的進程，法律向來是存在與浮現自社會。■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一日工作坊

時間：2017年8月27日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 713 教室

簡介：

模擬法庭是許多國家的法學院學生十分重視的活動，學生為了爭取磨練法庭技巧的機會，都會積極參與。從研究案例到組織論點，撰寫書狀到言詞辯論，每一步都要靠腦力與意志力慢慢累積。為了讓更多的學生能了解模擬法庭競賽、培養我國國際法人才與因應未來全球局勢變遷的量能，本中心於 106 學年度的暑假舉行模擬法庭一日工作坊，利用一天的時間，讓對模擬法庭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完整體驗模擬法庭競賽。學員須於報名後準備模擬案例

的爭點及論述，並於工作坊當日分組進行書狀寫作和言詞辯論，並且由長期於國際法模擬法庭領域耕耘的宋承恩老師、林春元老師、本院陳文葳學姐、李佩蓉學姊擔任法官，給予指導。在工作坊的講座部分，宋承恩老師首先帶領學生進行案例導讀與法律解析，後以診斷式的指導方法，帶領學進行寫作。並由林春元老師針對環境問題的全球化治理脈絡，探討相關機制運作與實務分析，幫助學生理解國際環境法如何落實。模擬法庭的訓練對法學生而言是全方位能力的提升，臺灣作為有特殊國際關係的島國，更不能放棄這個可以實際培養國際人才的機會。■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次締約方大會座談會

時間：2017年12月6日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第一會議室（419室）

簡介：

環續中心每年都會針對《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方大會進行觀察並舉辦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主要觀察2017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第23次締約方大會。由於第22屆締約方大會中通過的《巴黎協議》，正好於2016年11月初生效，隨後召開的第22次締約國大會，對於國際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發展路徑而言，尤其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經過川普上任後表示要撕毀巴黎協議，今年由斐濟以及德國波昂舉辦的COP大會有什麼新的進展、新的觀察？本次座談會中，由環續中心提出觀察報告，並邀請各方學者以及



臺灣青年氣候聯盟進行與談。會中從不同的角度如資金議題、多元族群參與、國家行動與合作等，對國際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未來發展進行觀察與預測，尤其著重於觀察《巴黎協議》的後續發展、實質影響、以及該協議在氣候變遷議題與全球管制中的意義與定位。■



誰的永續發展？台灣原住民與永續發展

時間：2018年4月18日 12:30-14:30

地點：社科院頤賢館第一會議室（419室）

簡介：

在2018年的三月中旬，台東縣政府展開知本濕地的招標，計畫將知本濕地開發成226公頃的太陽能示範園區。知本濕地是當地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許多重要的祭典都在當地鄰水進行，同時也是國際上重要的鳥類棲息地。在現今所有環境問題都是由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勾勒出的立體而複雜的問題之時，像知本濕地的太陽能開發案這樣的案例中，我們卻看不到政府與開發商將原住民族納入決策與考量的過程中。而這樣

的矛盾在台灣並不是特例，也反映出國家永續發展的癥結。

因此，這次的研討會將討論主軸聚焦於台灣原住民與國家永續發展，我們將檢視國家永續發展的法律框架與原族民族的圖像；在實現健全的永續發展的價值中，法律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國家永續發展的行動中是不是真的能夠回應社會正義與環境正義？並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回顧台灣相關決策評估制度對原住民族的影響，探究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同意的實情及發展，重新思考永續發展對原住民族的利益分配與價值。■



濕地，失地？台灣濕地法律政策的現況與未來

時間：2018年5月18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簡介：

從大潭藻礁保育問題，再到今年初開始招租光電園區的台東知本濕地，台灣的濕地在許多開發、保育、永續利用衝突的前線。本次講座從台灣濕地保育的法規管理、運作現況與實際案例出發，邀請到成功大學王筱雯副教授介紹濕地永續發展的「綠衝突」與相對應的解決模式，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李晨光正工程司介紹濕地法研

擬歷程，後由中原大學林春元副教授講解濕地法運作現況與其他相關法規的調適，以及從國際法的角度，由本院博士 Jeroen van Bekhoven 分析台灣案例，最後聚焦到台灣濕地的開發爭議，由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蘇雅婷組長介紹涉及原住民、綠能、保育的知本濕地光電園區開發案。從講座中，可以充分了解到台灣濕地保育及利用法規框架的樣貌，並展望濕地綠能與保育的未來。■



歐洲聯盟法律中心

主辦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歐盟法中心

系列講座 時間 | 2017.9.13-12.6 (三)
地點 | 臺大應用力學所四樓400會議室

歐盟法與成員國之互動

09.13 (10:30-14:30)
歡迎與德國地緣政治
主講人：陳英鈴教授 主持人：林明霽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副院長 臺大法學院講座教授/歐盟法中心主任

10.11 (10:30-14:30)
歐盟對於成員國政府「自家採購」問題之相關規範
主講人：詹鎮榮教授 主持人：林明霽教授
政大法律系教授 臺大法學院講座教授/歐盟法中心主任

11.08 (10:30-14:30)
歐盟指令轉換與成員國之訴訟權利—真實法上的預防訴訟
主講人：李惠宗教授 主持人：林明霽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大法學院講座教授/歐盟法中心主任

12.06 (10:30-14:30)
歐洲雜民法及內購實踐的問題
主講人：程明修教授 主持人：林明霽教授
東華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大法學院講座教授/歐盟法中心主任

臺大法運中學生。本項演講均可加服務二、國博士學位同等一
級職人，歐盟法中心助理、彭敏儀，r04o21074@ntu.edu.tw

報名網址 | <https://goo.gl/3oW3Bg>

歐盟法學研究中心於106學年秋冬季舉辦「系列講座：歐盟法與成員國之互動」，分別邀請四位留學德國的教授，講授關於歐盟法與德國法間最新的發展。





第一場講座由中央大學陳英鈞教授主講「歐盟與德國地緣政治」。陳教授以深厚的學術功力，用歷史的角度帶領聽者從20世紀至今德國的地緣政治發展。



第二場由政治大學詹鎮榮教授主講「歐盟對於成員國政府『自家採購』問題之相關規範」。詹教授鑽研政府採購法，並對於歐盟及德國法瞭若指掌，深入淺出分析自家採購的各種問題。



第三場講座由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主講「歐盟指令轉換與成員國之訴訟權利——食安法上的預防訴訟」。當前食安風暴延燒不斷，李教授以其專精憲法、行政法角度，講述目前歐盟關於食安管制的現況，並提出我國食安立法以及解釋論上應做如何之對策。



第四場講座由東吳大學程明修教授主講「歐洲難民法及內國實踐問題」。當前因敘利亞干戈未止，導致人民流離失所而成為難民。歐洲首當其衝，成為接收難民的地域。程教授以目前最新的發展，點出難民法的困境，並試圖描繪出可能的解決之道。■

財稅法學中心

2017 環境公課研討會

時間：2017年10月11日

地點：集思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鑒於現代社會追求財富所造成的環境破壞，一種有別於裁罰的「環境公課」制度被廣泛使用，目的在於藉由課予行為人一定的金錢負擔達到降低汙染排放。此種別於稅捐的公課所涉領域橫跨財政法、稅法、環境法，向為本院財稅法中心所關注。繼2016年舉辦第一次環境公課研討會之後，2017年本中心再度舉辦「2017環境公課研討會」，邀請成功大學陳汶津助理教授主講《論環境法上的特別公課 - 以飲料包裝業者的回收清除處理費為

中心》、輔仁大學黃源浩教授發主講《法國能源稅制》、交通大學陳衍任助理教授主講《排放權交易的稅捐課徵》及成功大學王毓正副教授主講《台灣環境公課制度實施概況與檢討》，並另外請到前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教授、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本院柯格鐘副教授、東吳大學范文清副教授、政治大學傅玲靜副教授及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蘇錦霞律師一同針對我國氣候及能源相關稅捐或公課議題做深度討論。希冀喚起學界及實務對此議題的重視，也將各領域專家匯聚一堂交換意見。■



2017 環境公課研討會開幕式合照，左起分別為：輔仁大學黃源浩教授、本院財稅法學中心主任柯格鐘副教授、本院副院長邵慶平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教授、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理事長蘇錦霞律師、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成功大學陳汶津助理教授。

公益團體課稅與稅捐優惠法制的總檢討研討會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地點：集思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我國稅法就公益團體稅捐優惠的規定所在多有，並很大程度地造成量能課稅原則受到限制，向來就是憲法、行政法、宗教法及稅法學界十分關注的問題。本院財稅法學中心舉辦「公益團體課稅與稅捐優惠法制的總檢討研討會」，由東吳大學葛克昌教授及本院財稅法中心主任柯格鐘副教授主持，邀請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東吳大學范文清副教授、輔仁大學邱晨助理教授及逢甲大學林倖如助理教授四位學者分就此議題的不同題目發表論文及演說，並邀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中原大學林江亮教授、輔仁大學黃源浩教授及交通大學陳衍任助理教授進行與談。

以上學者長期於此領域耕耘，會議中各位學者亦上從憲法高度鳥瞰，下探所得稅、營業稅及地價稅具體稅目的規定，具體而微地討論了為何需要給予公益團體稅捐優惠、給予稅捐優惠是否真正能達到目的、其程度是否有界限以及這樣的立法亂象能否被排除等。研討會當天現場氣氛熱絡、發言踴躍，足見無論在實務或學術界，此議題的關注熱度。■



2017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比賽日期：2017年12月22日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3樓
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租稅相關議題的了解，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重要稅務議題的認識，並培養解決租稅問題的能力，本院財稅法中心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作舉辦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邀請臺灣大學、政治

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及輔仁大學八所學校派出代表隊，共同就稅法實務上困擾許久的商譽攤銷議題進行辯論。經過激烈的比賽之後，最終由本院財稅法中心主任柯格鐘副教授所帶領本校代表隊取得冠軍、本院法研所陳怡君同學為最佳辯士，一舉囊括冠軍、最佳書狀及最佳辯士三大獎項，成績斐然。■

第二十八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所得稅法基本問題』 暨 2018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

日期：2018年4月23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與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第二十八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暨2018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以「所得稅法基本問題」為題，會中將關注近年關於個人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各類問題。

立法院於2018年1月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並於同年1月1日施行。其中所涉及個人扣除額度大幅提升、廢除兩稅合一折半設算扣抵制度、獨資合夥採穿透稅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等，均

大幅度地改變過往的所得稅法制度。此外，大法官釋字第745號解釋認為薪資所得應減除成本費用，以及稅捐稽徵法中共同申報準則（CRS）制度上路，也為個人及企業的所得稅負產生重大影響。

為回應此等所得稅法上之重大變革，本次研討會除了匯集臺灣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學者進行全方面之剖析外，也將從中國大陸學者之角度，對於兩岸相關議題做一比較、借鑑。除能讓納稅義務人對此稅制上之重大衝擊能事先做足充分準備，也使會計、法律等相關從業人員更能掌握今後的稅制走向。■



第 28 屆兩岸稅法研討會開幕式大合照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 02-2368-7104，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 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收據統一編號：

收據寄送地址：

3. 捐款種類：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3366-3366 轉 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 law@ntu.edu.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雜 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